**沈阳诚泰创达科技仪器服务条款及条件**

欢迎光临沈阳诚泰创达科技，感谢您对我们的仪器服务的关注。沈阳诚泰创达科技坚持为您的仪器提供行业领先的服务。我们珍视您的业务价值，而我们的目标便是让您享受到尽可能顺畅的购物体验。如果您就报价或订购流程存在任何疑问，请不吝致电 联系我们。

1. 我们提供的服务。我们为您的仪器和器械提供维修、维护、移机、再认证、培训、鉴定、以及技术和应用支持服务（本文件中统称为“仪器服务”）。我们提供：(i)计时及计料仪器服务；(ii) 固定价格仪器服务（定价单）；以及(iii)以及产品售后保修维护和维修合同（我们称之为“服务计划”）。我们的大多数仪器服务将在您的实验室进行，但不排除在禹重科技执行部分小型仪器的服务的可能。

2. 我们与您的合同关系。除非我们特别制定了适用于某些特定服务的其它条款，您我双方签署了主服务协议或其他书面协议，并在主采购协议或其他协议中明确规定其条款替代/取代此处的服务条款，否则此合同即是我们向您销售仪器服务的条款及条件。此处的服务条款，以及我们提供的报价，以及（如果您购买了服务计划）您所订购的单独的服务计划的服务水平描述，成为了您我双方，就仪器服务的购买和销售订立的合同（以下称“合同”）。一旦我们接受您的订单，无论是通过书面确认还是实际执行仪器服务的形式，即表示您我双方的合同订立。合同为您和禹重科技公司之间的实际约定关系，体现在我们的报价单、订购信息以及工作分派方面。如果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存在相互冲突之处，我们会按照以下优先次序处理各冲突内容：此处的服务条款、报价单以及服务计划的服务水平描述（如果您订购了服务计划）。

3. 价格。仪器服务的价格已包含在我们的报价中。如果我们未向您提供报价，则相应价格为我们接收到订单时在您所在国家适用的价目表价格。一般情况下，我们的报价包含营业税或增值税，但因您的特别要求而产生其他税费以及其他任何适用于您的订单的政府收费未包括在内。如果的确有适用于该服务的收费，则由您负责支付。如果我们代付，我们会在向您出具的票据中加入这一部分款项。

4. 付款条件。除非在我们的订单中另行规定了付款期限，否则您必须在我们开票日三十(30)天内，以票据指定的货币支付我们的款项。每次订单为一次单独的交易，您不得以一份订单的款项抵消另一份订单。如果您延迟付款，在不损及我们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我们可暂停履行或取消您的合同、拒绝接受您的后续订单，并将自您延迟之日起收取滞纳金，费率为月息1%（年息12%），您同意应我们的要求支付滞纳金，您亦同意支付合理的采集证据开销，包括我们合理的律师费用。

5. 时间安排。我们在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下午5:30之间提供仪器服务，节假日除外；我们会与您协商，将仪器服务安排在一个我们双方都方便的时段内。

6. 净化及安全工作环境。在我们对您的仪器进行仪器服务之前，您应负责完全净化您的仪器或其组件中的放射性、生物性、毒性或其他危险的材料或物质，或者任何材料；且如果我们要求，您应向我们提交一份准确、完整的净化证书。如果我们要求，您同意将您的仪器移送到我们认为（且理由充分）能确保我们执行仪器服务的员工安全的其它地点。在此类地点执行仪器服务时可能会有额外的收费或附加的条件。我们不在生物安全3级和其以上级别实验室执行服务。

7. 备件。我们会本着最佳服务的原则向客户提供服务方法，并根据此方法维修或更换仪器的任何零部件。我们有权将替换后的零件作为自身资产保留。

8. 服务计划

8.1如果您的仪器不在我们的保修范围内，或我们的服务计划即将到期，在我们将您的仪器纳入服务计划之前，我们可能会要求您依据时间和材料进行仪器再认证。

8.2 除非在我们的报价中另行说明，服务计划仅涵盖我们的仪器，不包含任何辅助设备（如果并非由我们提供）。我们的服务计划未涵盖任何消耗品的更换。

8.3 对于因以下原因造成缺陷或损坏从而需要更换零件或维修，我们的服务计划未涵盖在内：(i)您的疏忽、粗心或误用，例如未按照仪器的安装要求将仪器连接到电气设施或其他设施上，在仪器上使用不相容的溶剂或样品，未按照我们说明书或规格书操作仪器，或者对仪器进行错误或不当的维护；(ii) 安装软件或结合并不是我们提供或授权的软件或产品使用；(iii)由您、您的员工、代理或我们未授权的承包商对仪器进行了修改、维修或服务；(iv) 外界的侵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黑客或其他对仪器或软件的未授权干扰，从而决定性地影响到了仪器的正常运行；不可抗力事件或事故；或者(v) 任何并非由我们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8.4 除获得我们的书面同意，您不可单方面取消服务计划。如果您需要将服务计划涵盖的仪器移送到另一地点，请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我们，便于我们安排能够妥善安排移机服务。若您擅自拆卸或重装仪器，我们有权立即终止服务计划。如果某一服务计划已被取消，我们将按照自服务计划生效日起至服务取消日期间实际履行的服务，对所涉及设备进行服务所引起的实际且合理的费用的总费用进行收费，或者按照服务计划生效日至取消日相对于完整的服务计划的比例进行收费，以较高者为准，另外我们还将收取未履行服务计划总费用的百分之十五(15%)作为您提前取消服务计划的违约金。我们会将您支付的超出此限额的任何费用计入您的贷记单，您今后购买我们的仪器（如有）、耗材（如有）或服务计划时，可使用该贷记单中的款项。对于提前取消任何服务计划或其它仪器服务协议的行为，我们不接受账户现金退款。

9. 支持

电话和邮件形式的技术和应用支持在正常上班时间（当地时间上午9:00至下午5:30，节假日除外）有效。

10. 计划性维护服务

我们会根据自己的计划性维护服务（以下称“PM”）步骤和我们服务的仪器或组件核对表执行PM。

11. 额外培训服务。就服务计划以外的培训，我们会根据我们的报价或我们的培训文件中规定的课程表时不时地开展培训。若您希望参与额外培训，您将负责您的员工相应的差旅、食宿和其他费用。

12. 移机服务。我们还提供计时计料的移机服务。我们会为您拆卸和重装仪器，但应由您负责将仪器运输到新的地点。

13. 仪器服务的有限担保。 我们在此保证，我们将按照仪器服务行业流行的普遍接受的标准为您提供仪器服务。自仪器服务执行之日起九十(90)天内，在对任何零部件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维修、更换或更改之前，您可就我们违反此担保的行为进行申诉。我们在此担保下的全部责任仅限于（由我们自行选择）：(i) 重新履行存在缺陷的仪器服务；或(ii)退还存在缺陷的仪器服务的费用。就仪器服务，我们未明确或暗示做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特定用途的适用性和适销性。

14. 法律合规性。我们未明确表述我们向您提供的仪器服务符合任何政府机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标准。您在此同意，您应负责确保此类服务充分符合您的法规或认证，同时您应负责确保服务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所有要求。

15. 损害赔偿。对于我们的员工在您的地点，因疏忽行为或疏忽不作为引起的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或财产损失索赔，我们将给予您赔偿，使您免受任何与此相关的侵害，前提是您就此及时通知我们，且给予我们机会进行索赔的辩护和解决。

16. 责任限制。 在现行法律许可范围内，我们无需依照任何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疏忽责任、侵权责任或任何形式的担保）对您本合同下可能遭遇，或由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引起，或与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弥补成本、利润损失、业务损失、不可抗力损失或税收损失）负责，即便您已告知我们存在这种损坏的可能。我们不会对任何因仪器、设备或产品错误，或仪器、设备或产品无法依照其规格工作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伤害负责。在不影响前述权利的前提下，除对第15条的第三方赔偿责任给予赔付外，我们对有关此处的服务条款、服务计划或仪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此处提及的服务），违背或未予履行合同，侵权，保修或其它内容的全部累积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您为相应服务计划或引起您索赔的仪器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17. 分配。你不得将您的服务计划或与我们就仪器服务订立的任何合同转让或分配。任何此类转让或分配行为均无效。

18. 知识产权。此服务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可视为或理解为我们明示、默认或以其他形式许可或授予了您任何知识产权，亦不可限制我们行使自己的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

19.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合同及其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其冲突的内容除外。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上海进行仲裁。

20. 其他

20.1 如果因超出我们合理控制范围的外部环境而导致我们无法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我们对此不应负责。

20.2 我们未行使本合同下的权利，并不表示我们对您们违约行为损害的追偿权利，也不表示我们放弃了任何后续违约行为的追偿权利。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或部分内容经任何具备裁决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或无强制力，此类无效或无强制力的内容不应影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仅合同您我双方享有本合同下的权利。各条标题仅为便利命名，不可用于阐释此类条款。

20.3 您在此同意保持任何因您我双方就产品或服务进行的讨论、协商或其它沟通而从我们这里接收的任何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手册或说明书的机密性。

21. 出口控制。买方承认，每件产品以及任何相关软件和技术，包括卖方所提供的或文件中包含的技术信息（合称“物品”），可能受美国政府出口管制的约束。买方在取得相关的政府机构许可（如美国政府有此要求）之前，不得：（1） 出口或再出口任何物品；或者（2）将任何物品出口、再出口、分销或供应到被美国政府实施限制或禁运政策的任何国家(包括但不限于古巴、朝鲜、苏丹、叙利亚和伊朗)，或出口、再出口、分销或供应给已遭美国政府拒绝或限制其参与出口活动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买方保证所有从卖方获得的物品都将用作商业用途，不会用于任何军事，核扩散，生化武器以及导弹技术领域。如卖方要求，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关于买方已出口或将要出口的任何物品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信息。买方应就与进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有关的任何官方或非官方的审核或检查，与卖方充分合作；并就买方或其雇员、顾问或代理人违反本条规定的任何行为，向卖方赔偿并使卖方免受该等违反所造成的或与之相关的损害。

22. 完整合同

22.1 本合同为您我双方就我们提供的仪器服务而订立的完整协议，并将取代您我双方之前就相同标的物订立的任何协议，除非我们订立了一份主服务协议或其他书面协议，明确说明其主服务协议或其他协议中涵盖的有关服务的条款将取代此服务条款。您可能提供给我们的任何附加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均为实质性改变，我们均会驳回。我们提供的仪器服务的销售和执行活动明确受本合同约束。如果您提交了一份采购合同或其它有关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文件，无论您是否回复我们的报价，均视为您已接受并同意此合同，以下内容除外：(a) 您提供给我们的采购单或其他文件中出现或引用的其他条款及条件；(b) 任何之前的交易过程、履行过程、贸易惯例或共存协议。未经双方书面许可，本合同不得修改。

22.2 我们保留随时更改此类条款的权利。任何对此类条款的更改将不适用于我们针对之前接收的订单而订立的合同。